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1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盈齊

選任辯護人 賴文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秉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竇一浚

選任辯護人 邱啟鴻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違反人口犯運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、11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27、21718、26960、27232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3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01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等3
02 人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4
03 項、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，及刑法
04 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嫌重
05 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
06 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裁定羈押，並
07 於112年12月14日裁定自112年12月20日起延長2月，其羈押
08 期間即將屆滿。

09 二、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訊問乙○○等3人後，認依其等於本院
10 審理時之供述，佐以卷存相關事證，所涉上開罪嫌仍屬重
11 大，其中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之法定本刑為
12 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以下罰
13 金」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依一般人畏懼重
14 罪執行之正常心理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已符刑事
15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經綜合審酌乙○○
16 等3人犯罪之手法、對告訴人生命、身體所生危害程度、對
17 社會安全及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被
18 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，認乙○○等3人部分雖已言詞辯論
19 終結，然依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
20 裁定自113年2月20日起對乙○○等3人延長羈押2月。

21 三、乙○○雖以其已遭羈押年餘，對己身犯行深感後悔，且其帳
22 戶遭受凍結，無逃亡能力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以賺錢照顧家
23 人並賠償告訴人損害云云；甲○○雖以其母親甫開完刀，請
24 求具保停止羈押以照顧母親並與家人團聚云云；丙○○雖以
25 其已遭羈押年餘，且其目前尚須獄友接濟，無逃亡能力，另
26 本案業已判決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云云（見本院卷三第189
27 至190頁）。然查乙○○稱其帳戶遭受凍結云云，及丙○○
28 稱其目前尚須獄友接濟云云，縱或屬實，與其等有無逃亡之
29 虞間尚無必然之關聯性，要難逕認已無逃亡之虞。又乙○
30 ○、甲○○分別經原審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、7年6
31 月，丙○○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而其等之犯罪手法對
32 告訴人生命、身體及社會安全及秩序維護之侵害甚鉅，再綜

01 合本案全部證據資料，認仍無從以具保替代羈押之執行。至
02 於乙○○等3人已受羈押期間之長短、是否坦承犯罪及其家
03 庭生活狀況，則均非本院羈押審查事項，尚難遽認已無繼續
04 羈押之必要。是其等上開所辯，均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08 法官 潘怡華

09 法官 楊明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尤朝松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